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17年9月18日(星期一) 14:30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9月17日—2017年9月18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9月18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9月17日 15:00 至 2017年9月18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张兵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5 人, 代表股份 240,058,424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8848%。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 5 人, 代表公司股份数 235,138,63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.4568%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80 人, 代表公司股份数 4,919,78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28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(代表)股份 5,484,88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772%。
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长信科技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,149,439,907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,298,879,814 股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994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32%；反对 14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0%；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08%。）

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5,420,586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8277%，反对 14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608%；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11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